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、原审本诉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上诉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本诉原告（反诉被告）、上诉人。
- 暂计涉案金额：237,977,336.49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一审判决，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除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以外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负面影响，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法院决定受理公司诉广州纵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纵贯公司”）合同纠纷案。原审案号为（2022）粤0104民初48597号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二、本次上诉基本情况和上诉请求

2023年8月1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01民终21385号。有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上诉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）：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原审本诉被告、反诉原告）：广州纵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上诉人因与纵贯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粤0104民初48597号民事判决，故提起上诉。

（二）上诉请求

1. 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，或者改判支持原告一审本诉诉讼请求、驳回纵贯公司一审反诉诉讼请求；

2.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诉和反诉一审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未支持公司诉讼请求。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除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以外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负面影响，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报告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